编号：000171101001

“省分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3年9月28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29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000171101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分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000171101001】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省分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00017110100101）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分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四、办理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全文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企业或确有客观需要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其他境内机构或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具有真实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需求。

九、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 1 |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2 |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等方式提交材料。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5.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三、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九、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进行咨询、办理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www.safe.gov.cn链接至江苏分局“业务指南”栏目中公布的电话进行。

二十、禁止性要求

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有关内容要求详见“九、申请材料”。

二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审批时限在20个工作日以内。

二十三、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不完全符合规定，例如营业执照复印件未加盖公章等。

附录

基本流程图

申请人以现场、邮寄、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等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送达

予以许可，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查报批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受理单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